



2017 年亞洲青少年 (U17&U15) 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核准

一、宗旨：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及選拔 2017 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各直轄市體育(總)會羽球協(委員)會、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五、贊助單位：



六、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四)至 4 月 8 日(六)

七、比賽地點：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羽球館) (雲林縣西螺鎮東南路 326 號)

八、比賽項目：個人賽 (每人限報一項)

(一) 男子單打 (二) 男子雙打 (三) 女子單打 (四) 女子雙打

九、參加資格：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

※U17：

2001 年(民國 90 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7 歲者，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

(二) 105 年度參加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雙打前 16 名，團體賽前 4 名者。

(三) 105 年度參加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雙打前 8 名，團體賽前 2 名者。

(四) 105 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下列成績者：

1. 高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16 名、雙打前 8 名，團體賽前 4 名者。

2. 國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8 名、雙打前 8 名，團體賽前 2 名者。

(五) 105 年第 2 次或 106 年第 1 次全國排名賽獲得乙組單打前 16 名、雙打前 8 名者。

(六) 以上參加選拔賽之選手須填具其成績以供審查，凡未填明成績者本會不予受理報名。

※U15：

2003 年(民國 92 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5 歲者，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

(二) 105 年度參加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雙打前 32 名、團體賽前 4 名者。

(三) 參加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近三年(103、104 或 105 年)獲得個人賽單、雙打前 2 名者。

註：以國小盃成績參賽者，限定個人賽六年級組

(四) 105 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國中組個人賽單、雙打前 32 名、團體賽前 4 名者

(五) 105 年第 2 次及 106 年第 1 次全國排名賽獲得乙組單打前 16 名、雙打前 16 名者。

(六) 以上參加選拔賽之選手須填具其成績以供審查，凡未填明成績者本會不予受理報名。

十、報名辦法：

(一) 電子信箱報名：請先到銀行繳費，然後將報名表 mail 至 chntpe@gmail.com 信箱。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 MAIL 報名信箱)

(二)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四)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 本會地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電話：(02) 8771-1440 8771-1509 傳真：(02) 2752-2740

聯絡人：楊秋原 先生

報名費：單打新臺幣 600 元 雙打新臺幣 800 元

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存入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土地銀行(005)/長安分行

帳號：008-001-085507

1 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免手續費。

2 由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電匯入戶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存簿電匯手續費較低，非存簿電匯手續費較高，匯款請帶存款簿。

3 不接受金融卡 A T M 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 (進帳只能顯示帳號，無法辨識繳款人)。

十一、比賽抽籤：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二點，不另行通知。

地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二) 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 種子分配：依本會甲組選手及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順序如下：

※U17：依本會甲組選手及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

(若有二名以上甲組選手者，則依本種子分配第 2 點為種子依據，若無成績，則以下類推)。

2. 105 年度參加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雙打前 8 名者。

3. 105 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高中組個人賽單、雙打前 8 名者。

4. 106 年第 1 次、105 年第 2 次全國排名賽獲得乙組單打前 16 名、雙打前 8 名者。

5. 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單、雙打前 8 名者。

※U15：依本會甲組選手及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

(若有二名以上甲組選手者，則依本種子分配第 2 點為種子依據，若無成績，則以下類推)。

2. 105 年度參加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雙打前 8 名者。

3. 105 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國中組個人賽單、雙打前 8 名者。

4. 106 年第 1 次、105 年第 2 次全國排名賽獲得乙組單打前 16 名、雙打前 8 名者。

5. 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單、雙打前 8 名者。

※註：如以單打成績晉升甲組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

如以雙打成績晉升甲組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並限定原雙打組合。

十二、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羽球聯盟（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 (二) 比賽用球： 優乃克公司比賽級羽球(型號：AS-30)。
- (三) 比賽制度：採用雙敗淘汰制，敗部不復活。
- (四) 計分方法：依據世界羽球聯盟（BWF）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後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三、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 (二)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 (三)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 (四)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五)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 (六)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七)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十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國手遴選及補助方式：

(一) 選手部分：

(1) 世界青少年排名前 15 名內選手，得不經參加本次選拔直接取得正選資格

(備註：以 106 年 3 月 2 日世界羽球聯盟(BWF)公告之世界青少年排名資格為依據)

(2) 凡獲男、女單打第 1、2 名及雙打第 1、2 名者為正選亞洲青少年國手(即團體賽選手)，凡獲單打男、女第 3、4 名及雙打第 3 名者可自費參加個人賽（個人賽以正選選手為優先；惟雙打第 3 名自費者，需視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之參賽員額而定）。

(二) 教練部份：男隊教練 1 名，女隊教練 1 名，合計 2 名，其遴選辦法如下：

- 1、採積分制(積分以公費入選為基準)，依所屬選手名次之積分總和計算，雙打選手以一單位計算，標準為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1 分。
- 2、如積分相等則以人數多者為代表，若再相等則由抽籤決定。

(三) 教練遴選補充說明：

- 1、如積分相等，則以人數多者為代表。
- 2、如再相等，則由二位教練抽籤決定之。

十五、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六、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十七、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